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鼎基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芄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凌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4,4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,6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